

出席北區區議會會議的部門代表

目的

請議員考慮並通過北區區議會邀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的名單。

背景

2. 2000-2003 年度北區區議會邀請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北區區議會會議：

經常列席的部門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地政總署北區地政專員
拓展署大埔及北區總工程師
香港警務處邊界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大埔警區指揮官
規劃署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
運輸署新界東總運輸主任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物業及租約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康樂事務經理
食物環境衛生署北區/大埔區高級總監

有需要時應邀列席的部門代表：

廉政公署新界東總廉政主任
社會福利署大埔及北區福利專員
教育統籌局北區總學校發展主任
渠務署北區高級工程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業發展主任

如有其他相關事務，北區區議會亦會邀請其他有關部門代表出席。

建議

3. 請區議員於北區區議會會議上考慮並採納北區區議會邀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的名單。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3 年 12 月